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49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 詹瑞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33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為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
用之裁判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0條明定；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
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
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於此情形，督促程序
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亦為同法第
519 條明文。是支付命令一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
議，即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且債權人依法院之裁定補繳裁
判費，乃其訴之合法要件，嗣後債務人之撤回異議，僅使該
訴訟得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此時乃該當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
2項所規定「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
前，撤回其異議。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。」之
情形，亦即就該補繳之裁判費，應由債務人負擔，而不應准
許債權人聲請退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

會審查意見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茲因相對人撤回支付命令異議而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聲請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聲請本院民國(下同)112年度司促字第21171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2年8月9日依法提出異議，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以112年度補字第1830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30元，聲請人於112年9月11日如數繳納完竣。嗣相對人撤回其對該支付命令之異議，使本件訴訟得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補繳之裁判費6,330元，自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330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